

按公司要求作担保,有效吗?

法院:并非真实意思表示,担保行为无效!

现实生活中,作为一名需要养家糊口的劳动者,职工在工作中可能会被单位安排做一些并非分内的工作,有时这些工作可能会产生一定法律后果。而职工因为法律知识匮乏,也为了保住工作,就稀里糊涂地按单位的指示去做了。那么,面对自己亲笔签下的合同,职工是否要承担责任呢?莱阳法院审理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给出了答案。



公司卖饲料,还要求员工为欠款作担保

2022年10月1日,烟台某公司(甲方)与荆某全(乙方)、王某凤、祁某东、王某飞、宋某签订《合作协议书》一份,有如下约定:乙方从甲方处购买饲料,乙方从甲方处赊购的,乙方应在90日内将赊欠款支付完毕,在此期限内,欠款从赊欠之日起按月利率1%向甲方支付利息,如未按规定期限还款,除应支付欠款本金和利息外,另支付违约金(所欠货款的1%

乘以欠款的月时间);合同期限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。

协议书落款处烟台某公司在甲方处盖章,被告荆某全在乙方处签字,其他4被告在丙方处签字,其中王某凤承诺在70万元内为荆某全所欠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祁某东、王某飞(烟台某公司职工)、宋某(烟台某公司职工)承诺在50万元内为荆某全所欠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合同签订后,烟台某公司向被告荆某全供饲料,2023年5月18日,荆某全在《客户欠款确认书》上签字,确认欠烟台某公司货款699447元。因该款一直未还,烟台某公司起诉至莱阳法院,请求:一、法院判令被告荆某全支付货款699447元以及利息和违约金;二、判令王某凤、祁某东、宋某、王某飞对荆某全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两名担保人系公司职工,法院判决担保约定对两人无效

莱阳法院经审理,查明了《合作协议书》的上述签订情况及荆某全在《客户欠款确认书》上签字但未付款的情况属实;同时查明,王某飞、宋某在签署《合作协议书》时系烟台某公司职工。2023年9月28日,王某飞以自己的工资和猪肉款共51566元替荆某全偿还了部分欠款本金。庭审中王某飞、宋某

提出,自己是在履职过程中,按照所在单位烟台某公司的要求在《合作协议书》中签字,不是真实的意思表示,不当承担保证责任。

莱阳法院认为,王某飞、宋某签订《合作协议书》时系烟台某公司的职工,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,两人在烟台某公司的管理之下,是在履行职务过程中

按照公司的要求在协议书上签字,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,因此其承诺担保的行为无效,不应承担保证责任。据此,莱阳法院判决其他被告依法承担责任,而驳回了烟台某公司对王某飞和宋某的诉讼请求。宣判后,当事人未提出上诉,案件已生效。

法官说法:“白纸黑字”的说法不是绝对的

民间有“白纸黑字”的说法,但这不是绝对的。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法律也规定了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几种情形,其中就包括“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”这一情形。本案中,作为用人单位的烟台某公司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,要求职工王某飞、宋某在协议书上签字充当保证人,显然是为了转嫁将来货款不

能回收的风险,是一种损害职工利益、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。王某飞、宋某处于烟台某公司的劳动管理之下,在履行职务过程中,既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,更不敢拒绝公司的要求,其虽是亲笔签名,但却并非真实意思表示,故其承诺担保的行为符合“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”的情形,二人不应承担保证责任。

法院判决为不明就里成为保证人的职工推开了用人单位甩过来的“锅”,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用人单位须知这样的行为得不到法律保护,减少不了单位的风险;作为单位职工,遇到此种情况完全可以理直气壮地拒绝,如果面临用人单位为难的情况,应依劳动法律法规保护自身权益。

法条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四十三条: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:(一)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;(二)意思表示真实;(三)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,不违背公序良俗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四十六条: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

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王乃正

非法种植罂粟 一村民被处罚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)4月10日,栖霞市公安局查处一起非法种植罂粟案件。

3月份以来,栖霞市公安局按照“不漏掉一户、不放过一处”的工作要求,采取无人机航测和实地查访相结合的方式,针对田间地头、苗圃大棚、房前屋后等重点区域持续开展拉网式铲毒行动,发现一株、铲除一株,始终保持禁种铲毒高压态势。

4月10日,禁毒大队联合官道派出所所在辖区开展实地查访时发现,村民韩某疑似在院内种植罂粟。经现场确认,民警依法铲除罂粟29株。

经查,违法嫌疑人韩某听说用“大烟壳子”(罂粟)泡水喝可以治疗胃病,遂在自家院内非法种植。目前,韩某已被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两辆货车 非法运油被抓

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娱 通讯员 闫峰 鲍明海 摄影报道)近日,烟台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接到群众举报,反映芝罘区冰轮路、魁玉路周边存在轻型栏板货车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为。接报后,执法人员迅速展开行动,通过蹲守、巡查和走访布控,在冰轮路与魁玉路交叉口附近,查获一辆轻型栏板货车。

执法人员发现,涉事货车装载13个铁皮桶,桶内装有柴油3000多升。驾驶员孙某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,货车也未办理道路运输证。据调查,孙某负责为工地挖掘机运输柴油,每趟收取100余元报酬。执法人员向当事人说明了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危害和后果,当事人当场承认违法事实。

执法人员又经过连续两日的重点巡查和布控,查获了另一辆涉嫌非法运输柴油的车辆。经调查,当事人刘某同样未取得相关资质。面对执法人员现场普法,刘某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。案件目前仍在调查处理当中。

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是严重违法行为,运输和装卸环节存在巨大安全隐患。特别是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、易爆等特性,一旦发生事故,后果不堪设想。

今后,烟台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将根据市交通运输局部署,持续加大执法力度,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危险品行为,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秩序。